

# 最新铁矿石外贸合同 外贸合同大全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最新铁矿石外贸合同 外贸合同大全篇一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卖方： \_\_\_\_\_

买方： \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1□

允许溢短\_\_\_\_\_ %

2、成交价格术语□\_\_\_\_\_□fob cfrcif ddu\_\_\_\_\_□

3、包装： \_\_\_\_\_

4、装运唛头： \_\_\_\_\_

5、运输起讫： 由\_\_\_\_\_经\_\_\_\_\_到

6、转运： 允许 不允许； 分批装运： 允许不允许

7、装运期： \_\_\_\_\_

8、保险：由\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险，另加保\_\_\_\_\_险至\_\_\_\_\_为止。

9、付款条件：

买方不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 / 电汇送抵卖方。

买方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通过\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_\_\_\_\_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10、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 / 托收。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商业发票一式\_\_\_\_\_份。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份。

由\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份。

保险单一式\_\_\_\_\_份。

由\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份。

11、装运通知：装运完毕，卖方应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

等。

## 12、检验与索赔：

卖方在发货前由\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

货物到达目的口岸后，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须于货到目的口岸的\_\_\_\_\_天内凭\_\_\_\_\_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如买方提供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天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天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3、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14、争议之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法律适用：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16、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 17、附加条款

# 最新铁矿石外贸合同 外贸合同大全篇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价格

\_\_\_\_\_外贸公司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1向\_\_\_\_\_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1由\_\_\_\_\_国向\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美元。

\_\_\_\_\_公司相应地在\_\_\_\_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2\_\_\_\_\_向外贸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2由\_\_\_\_国向\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美元。

### 第二条 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定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供货。购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

### 第三条 结算

1. 发货帐单2份；
2. 盖有发货站戳记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 明细单2份；
4. 品质证明书1份。

购方接到上述单据核对无误后给售方出以等值易货贸易结算

凭证予以确认。

#### 第四条 包装

卖方应在包装货物时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保证货物在储存、海运、陆运、吊装时完好无损。

#### 第五条 商品的品质和保证

所供商品的品质应由品质证明书加以确认，该证书确认商品品质符合生产国的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

所供商品的品质性能应与标准样品相一致，标准样品在签定合同时交给买方，在保证期内留存买方并在对供货品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供双方使用。

保证期为供货后9个月。

#### 第六条 索赔

购方可按\_\_\_\_\_ (两国贸易文件或协定)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在下列方面提出索赔。

##### 1. 货物的数量

如货物数量与明细单注明的数量不符，在包装完整和没有外部损伤(内部短缺)的情况下，购方有权凭检验证书提出索赔。

如果货物的发运系按发货人确定的重量发出，而国境交接站双方铁路交接中发现不足，并不属铁路方面的过失，可根据双方铁路方面编制的商务记录提出索赔。

##### 2. 货物的质量

如货物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可根据商品检证或无利害关

系的权威机关的代表参与制成的记录提出异议。

如售方所供货物的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或与双方确认的样品不符时，购方有权要求售方或者削价、或者更换货物。如果售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60天内不作最后决定，或不同意检验证书中确定的削价百分比时，则购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售方提供的地址退给售方。售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异议审理期限内将退货地址通知购方。

如果在每批货物中发现残次品占20%以上，收货人则将退回全部货物。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售方承担。

在这种情况下，售方没有免除向购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责任。

在终点站检验货物的数量和/或质量所需要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售方对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义务或全部义务无法履行的责任不予承担。经双方协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也可相应推迟。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应自灾情结束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性质、毁坏程度及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有异议，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凭其所在国有权机关的认证书豁免责任。

## 第八条 仲裁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提交\_\_\_\_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机关仲裁。

## 第九条 其他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_\_\_\_\_（两国贸易协定）  
办理。

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  
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条 双方法定地址

运输地址

# 最新铁矿石外贸合同 外贸合同大全篇三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名称：\_\_\_\_\_

2、品种：\_\_\_\_\_

3、规格：\_\_\_\_\_

4、价格：\_\_\_\_\_

## 第二条 质量和数量的保证

卖方保证商品系全新的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质量的各项  
指标，质量保证有效期为货物到目的港后的\_\_\_\_\_个月。

## 第三条 生产国别和制造厂商

1、生产国：\_\_\_\_\_

2、制造厂商：\_\_\_\_\_

#### 第四条包装

应当能达到防压坏、防潮的基本要求，或符合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 第五条付款条件

离岸价条款：

1、按合同规定卖方应在装运之前\_\_\_\_\_天用电报（或函件）通知买方合同号码、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尺寸及何时可在发运港口交货，以便买方订舱。

2、若货物系由邮寄（或空运），卖方应在发运前\_\_\_\_\_天，按照第\_\_\_\_\_条规定，用电报（或信件）通知买方大约的发货期、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等。卖方在发货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及发货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于买方及时购买保险。

#### 第六条装运通知

卖方在装货结束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发票价格、毛重、船名和船期通知买方。由于卖方未能及时通知造成买方不能及时买保险，则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 第七条装运条件

1、海运：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做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_\_\_\_\_公司。



- 2、航空邮包：\_\_\_\_\_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 3、发票\_\_\_\_\_份，注明合同号码和装运唛头（若超过一个装运唛头，发票应分开，细节应根据合同办理）。
- 4、由制造厂开出一式\_\_\_\_\_份的装箱单。
- 5、由制造厂开出的数量和质量证书\_\_\_\_\_份。
- 6、在装运之后，立即通过电报、或信件将有关装运之细节通知买方。此外，卖方在装船后的\_\_\_\_\_天内，要用空邮另寄\_\_\_\_\_份所有上述文件，一份直接寄给收货人，另一份直接寄给目的口岸\_\_\_\_\_公司。

#### 第八条目的港及收货人

\_\_\_\_\_□

#### 第九条装运期限

收到不可撤销信用证\_\_\_\_\_天。

#### 第十条装运唛头

卖方应在每个箱上清楚地刷上箱号、毛重、净重、体积及“防潮”、“小心搬动”、“此边朝上”及装运唛头等字样。

#### 第十一条保险

- 1、装运后由买方自理。
- 2、由卖方投保\_\_\_\_\_。

## 第十二条 索赔

在货物到达目的口岸之后的\_\_\_\_\_天内，若发现商品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不符合合同之规定，则买方凭\_\_\_\_\_检验局颁发的检验证书有权提出更换质量合格的新商品或要求赔偿，且所有的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及装卸货费等）均由卖方负担。但所提的索赔属于保险公司或承运方的责任，则卖方不負責。货到目的口岸之后的\_\_\_\_\_个月内，在使用过程中若由于质劣而出现损坏，买方应通过书面立即通知卖方并凭\_\_\_\_\_检验局所颁发之检验证书为依据，提出索赔要求。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应负责立即排除缺陷，必要时，买方可自行排除缺陷，费用由卖方负责，若卖方收到上述要求之后\_\_\_\_\_个月内未能答复买方，则便视为卖方已接受要求。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商品，在制造和装运过程中，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拖延装运或无法交货，则卖方概不負責。卖方应将上述的事故立刻通知买方，且在其后的\_\_\_\_\_天内航空邮寄一份由政府签发的事務证书给买方，作为证据。卖方仍应负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交货，若事故持续超过\_\_\_\_\_个星期，则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 第十四条 延迟交货和罚款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或部分商品，若卖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延迟交货，且卖方同意罚款，则买方应同意其延迟交货，但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延迟交货则不罚款，所罚的款项经协商可由付款银行从付款中扣除。罚款不应超过延迟交货的货物总值之\_\_\_\_\_%，罚款率每\_\_\_\_\_天为\_\_\_\_\_%，不足\_\_\_\_\_天的天数按\_\_\_\_\_天算。若卖方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装运时间\_\_\_\_\_个星期仍然不能交货，则买方有权取消本合同。尽管合同已取消，卖方仍然应毫不延迟地支付上述罚款给买方。

## 第十五条 仲裁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获得解决，则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后生效，中英文正本各\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为据，具有同等的效力。

## 最新铁矿石外贸合同 外贸合同大全篇四

第一条 合同标的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条款中所确定的清单1. 该清单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价格和合同总金额在清单1中所载明的商品价格，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

商品价格包括运抵\_\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_\_\_\_\_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保管、装运、保险的费用。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 第四条 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1中载明。清单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 包装和标记商品包装应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作中所做的必要处理过程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上应有以下标记：

- (1) 到达站名称;
- (2) 卖方名称;
- (3) 买方名称;
- (4) 货件号;
- (5) 毛重;
- (6) 净重;
- (7) 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 支付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_\_\_\_\_天。

- (1) 发票一式三份;
- (2) 全套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 (3) 包装单一式三份;
- (4) 本合同副本;
- (5) 在\_\_\_\_\_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  
在\_\_\_\_\_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 商品的交接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称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 保险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第九条 品质保证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1(见上文第四条)。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1(见第四条)的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退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书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 索赔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和拒收的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需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索赔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它应供应的商品的理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它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的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的不可抗力的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卖方或买方国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的必需证明。

(1) 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1%;

(2) 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2%，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15%。

第十三条 其它条件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尽管信用证可以转让，是可以按规定程序转让的。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

在\_\_\_\_\_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_\_\_\_\_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中、\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仲裁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 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_\_\_\_\_ 买方：\_\_\_\_\_

卖方(盖章)：\_\_\_\_\_ 买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附件

附件： 清单1(略)

## 最新铁矿石外贸合同 外贸合同大全篇五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由卖方按发票金额\_\_%投保。

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国的\_\_\_\_\_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国到期。

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 / 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_\_\_\_\_单或\_\_\_\_\_凭证。

1. 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 / 或数量 / 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_\_\_\_\_公司及 / 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 / 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_\_\_\_\_机构的\_\_\_\_\_程序规则进行\_\_\_\_\_。\_\_\_\_\_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_\_\_\_\_费用除非\_\_\_\_\_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 \_\_\_\_\_ (盖章)

代表人： \_\_\_\_\_

买方： \_\_\_\_\_ (盖章)

代表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最新铁矿石外贸合同 外贸合同大全篇六

### 第一条 合同标

卖方卖出、买方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条中所确定清单no1□该清单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 第二条 价格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no1中所载明商品价格，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

商品价格括抵\_\_\_\_\_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买方国境外预付包装、标记、保管、装运、保险费用。

### 第三条 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有效 信用证 时起60天内从公司运往\_\_\_\_\_。

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 第四条 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no1中载明。清单no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 第五条 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符合规定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上应有以下标记：

\_\_\_\_\_到达站名称；

\_\_\_\_\_卖方名称；

\_\_\_\_\_买方名称；

\_\_\_\_\_货件号；

\_\_\_\_\_毛重；

\_\_\_\_\_净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 第六条 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80天。

\_\_\_\_\_发票一式三份；

\_\_\_\_\_全套买方名义下运输单；

\_\_\_\_\_包装单一式三份；

\_\_\_\_\_本合同副本；

\_\_\_\_\_在买方国境内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买方国境外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 第七条 商品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收退还，买方应独保管其拒收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决定商品处理，商品保费由供货人支付。

## 第八条 保险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 第九条 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no1□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no1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退还未被接收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索赔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 第十条 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检查员确定数量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拒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界限商品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必需手续，应由卖方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双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其他供应商品理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不可抗力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卖方或买方国有有关商会出具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必需证明。

## 第十二条 罚则

1. 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1%；
2. 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2%，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15%。

## 第十三条 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对合同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

在买方国境内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 海关 规费和 关税 ，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在买方国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仲裁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和分歧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 第十五条 双方法定地址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